**烈山区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**

**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 **决 算 数** |
| **合 计** | **9.5** | **9.28**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1.5 | 1.5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8 | 7.78 |
| 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8 | 7.78 |
|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| 0 | 0 |

 二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烈山区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9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.2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6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烈山区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.5万元，占16.1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.78万元，占83.8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**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2021年烈山区司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**2.公务接待费支出**1.5万元, 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21年烈山区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61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522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招商引资、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淮北市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7.78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22万元，下降2.7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78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22万元，下降2.75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烈山区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。